

史学新论

中国文明与国家起源研究中的 理论探索(续)

王震中

【提要】文明和国家起源的问题既是考古学的实践问题,也是理论问题。因而理论上的推进和创新是至关重要的。笔者对于文明与国家的概念、标志,中国早期文明与国家形成的时间与空间,中国文明起源的过程与路径,中国文明与国家起源的机制等问题,梳理了学术界已有理论观点中的贡献与局限,也阐述了笔者自己近20年来所进行的有关的理论探索。

【关键词】文明与国家 酋邦 聚落形态 邦国 王国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4-0114-06

四、中国文明起源的过程与路径

作为文明起源的途径和过程而言,从不同的视角可以作不同的研究。例如,我们可以把人类由史前向文明社会的演进看成是多方位的演进,它包括人自身素质的进化(人的智力、思维能力、思维方式及世界观等)、人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演进(语言、文字、生产工具、武器、衣、食、住、行等等)、人所创造的社会组织及管理机构的演进等等。这是从人的主体性这一角度着眼的,从这一角度来看,进化已成为人性的一种表现。然而,作为人的主体性之外的环境因素——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各区域、各族群间的交互促进作用和相互影响等,又使得人类社会的演化并非像以往的进化论者所主张的那样只是单线式的发展,而呈现出多线式的演化或此起彼伏式的消长与发展。此外,我们也可以作另一种分类研究,即也分为几个层面,例如在文化、技术层面,除通常所说的文字、铜器之类所谓文明要素的发生发展外,尚有农、牧、手工业中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的问题,也有文化发展的内部动力和

外部影响的问题,还有产品或贵重用品与珍稀品的流通、贸易、“礼尚往来”、贡纳以及这些外来品对社会内部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在政治社会层面,除有社会内部的阶层阶级、权力系统、等级制度、社会组织结构等演化问题外,也有外部冲突、战争和武器的变化以及由纳贡、臣服所产生的外部不平等的问题;在精神意识层面,既有原始宗教、神灵祭祀、宇宙观的演化问题,也有在等级、身份和尊卑的要求下,由礼俗走向礼制的问题。此外,学者们常说的各文化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或历史发展的此起彼伏、有涨有落及其交互作用,既可以单独作为一项,也可以揉入上述各项中予以考虑。总之,不论作什么样的归类与划分,有关文明起源过程和途径的研究,是内容最丰富、涉及面最广、可变系数最大、最为错综复杂,也是最有魅力的研究。然而,理论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或者由于资料的限制,或者由于研究手段的不足,或者由于研究者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价值判断、见解与智慧等等,使得我们虽然能看到有关上述方方面面一些颇感有意思、亦多少有所心得、有所前进的研究不时面世,但真正有力度、有分量的专题的或综合的深入研究,为数并不多。

由于从史前向文明社会的迈进也是一种社会形态的推移，而且对这种社会形态推移的把握似乎就是对于时代发展脉搏的把握，因而在文明起源过程与途径的研究中，一些创造性的理论模式，每每产生于对社会形态与结构的发展变化的考察上，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在谈到历史上最早的人类文明产生的物质基础和从分工的角度来看阶级产生的途径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理论，是著名的，一度在我国学术界还比较流行。三次社会大分工的第一次分工讲的是亚洲上古时期牧畜业早于农业。然而，根据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亚和我国近几十年的考古成果，这一说法显然是需要修正的。考古学已证明，农业的起源可以上溯到一万年，农业的起源早于游牧，在农业中可以包含有家畜饲养，而以游牧经济为特色的游牧民族，则出现得较晚。至于游牧民族是否转变为农业民族，则视其本身的和外部的各种条件为转移，并不是人类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必然规律。所以，农业的起源和农耕聚落形态的出现，才是世界各大文明古国最初走向文明社会的共同基础，共同起点。为此，田昌五先生说，三次社会大分工说中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理论，只能看作是当时的科学假说，并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①

三次大分工中的第二次分工说的是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第三次分工，亦即恩格斯称之为最后的有决定意义的分工，说的是商业从上述产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商人阶级。接着恩格斯概括说：“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同乡村对立而产生的城市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关……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②第二次、第三次分工，在各民族进入文明社会的过程中曾不同程度地存在过，但恩格斯是把它与氏族组织的崩溃和“个体家庭”的出现联系在一起加以论述的。这一情况，对于古希腊、罗马也许是适用的，在古代中国，究竟是在氏族制瓦解、个体家庭出现之后才进入文明社会的？还是在保留氏族血缘因素的情况下进入文明时代的？这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我国已故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侯外庐先生曾提出中国古代文明社会的形成，走的是“保留氏族制度的维新的路径”。裘锡圭先生在1983年《文史》第十七辑发表的《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论文中，也强调了商周时期的宗法制度，“实质上就是以父家长大家族为基础的晚期父系氏族制度保留在古代社会贵族

统治阶级内部的经过改造的形态”。至于这种分工和交换，在我国古代究竟是发生在个体家庭之间，还是发生在氏族部落之间？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童书业先生曾提出过上古时期的氏族分工实为后来“工官”制的先驱问题。《逸周书·程典篇》说：“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左传》定公四年所谓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等，都是以族为单位的的手工业专业化分工。此外，“有虞氏尚陶”等传说材料等，都说明中国上古时期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是与家族、宗族等组织形式结合在一起的。为此，裘锡圭教授认为上古社会分工以族为单位，而分工又是与商业交换联系在一起，所以上古早期的交换是由氏族酋长代表本氏族进行的。出现宗法制度后，通过贵族宗子的所有制形式，歪曲地表现宗人的利益。夏、商时期的商业和交易，是与赏赐和纳贡分不开的。这种赏赐（交易、交换）的权力，被酋长、君主所垄断。显然，这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较为独特的一面。

三次社会大分工理论之外，另一被国内学界长期恪守的是摩尔根提出的“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这类概念。然而这类概念是否能说明由史前到国家的变化？是否能说明社会形态的政治推移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部落联盟作为一种军事攻防的权宜组织形式，在历史上和民族学材料中都曾存在过，但它并不代表某一社会发展阶段，也不能说明社会内部的分层结构。军事民主制表述了原始社会某些时候的权力色彩、权力性格，它强调的只是战争和民主两个方面，其他方面什么问题都不能说明。

关于由史前走向国家的这种社会形态的推移过程，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前，通常在人们的头脑中有两个极端的社会组织结构，即新石器时代的“平等主义”的部落社会和文明时代的国家，而缺乏中间的过渡阶段的结构概念。但是，无论人类学的研究还是考古学的发现都一再表明，史前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普遍存在着一种含有初步不平等的、比一般的部落组织或普通的农耕村落更复杂、高度地被组织化了的、但又未进入文明时代、未达国家水平的社会。上世纪50年代末大汶口遗址的发掘和70年代末80年代初红山文化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的发现还证明，在我国史前社会中出现社会分层、不平等和祭祀中心

① 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1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165页。

的时间，比原先我们想象的要早得多。对此，若用“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这类概念，是难以在社会形态和结构特征方面作出解释的。而国外，对于这样的社会，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塞维斯等人类学家们提出了“酋邦”社会这样的结构类型；弗里德则提出了社会分层理论。

塞维斯的酋邦理论是按照社会进化的观点把民族学上的各种社会加以分类，构想其演进程序为：游团(bands, 地域性的狩猎采集集团)——部落(tribes, 一般与农业经济相结合)——酋邦(chiefdoms, 具有初步不平等的酋长制社会)——国家(states, 阶级社会)。^①到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桑德斯与普莱斯以及科林·伦弗鲁等学者又将酋邦制模式引进了考古学领域，以此探讨文明和国家起源。

将“酋邦”这一概念第一次介绍给中国大陆史学界的是已故的张光直教授，他把“游团”、“部落”、“酋邦”、“国家”这些概念及其所代表的社会发展阶段，与中国考古学文化的各个发展阶段相对应，对应的结果是：仰韶文化相当于部落阶段，龙山文化相当于酋邦阶段，从夏商周三代到春秋、战国、秦汉相当于国家阶段。^②此后，国内学术界陆续有人应用酋邦制这一模式来解释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国家的形成。如谢维扬教授著《中国早期国家》认为，中国历史上从黄帝到尧舜禹的传说时代不属于“联盟”的部落而属于“联合”的酋邦时代，夏代早期国家的形成就是经过夏代之前的酋邦制发展而来的。童恩正先生也认为考古学上的龙山文化时期亦即传说中的“五帝”时期，属于酋邦制发展阶段，以夏王朝为界，中国由史前到文明、由部落到国家也是经由酋邦制发展而来的。^③

对于酋邦理论模式，我们认为与“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等概念相比，酋邦制概念的提出和对其特征的归纳，显然是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成就，它通过人类学中具体的民族实例，给我们展现了阶级社会之前的分层社会的一种具体情景，呈现了由史前向文明的转变过程中社会组织结构的某些形态。所以，我们当然可以将酋邦制视作某些民族或地区由部落向国家演进的一种形式和发展阶段。然而，酋邦理论也有假说的成分。例如塞维斯把生产的地区分工与再分配机制作为酋邦兴起的模式就属于一个假说。依据塞维斯的酋邦理论，酋邦兴起于某种特殊的地理环境之中，即由于环境资源的不同，不同的村落之间出现生产的地区分工和交换的需求，从而产生相关的协调活动和再分配机制。如果酋邦只产生于

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之中，那么对于大部分属于自给自足的聚落群或社区来说，岂不就是无法由部落发展为酋邦吗？酋邦也就不具有普遍意义了。塞维斯的“再分配机制”这一假说只可视为是对酋邦兴起原因的一种探讨，不赞成他这一说法的学者，在面对酋邦是如何产生的，以及酋邦演进过程的动力等课题时，都提出过自己的新说，诸如人口增长压力说、战争说、对集体化生产活动的管理与对贵重物品的控制说，等等。应该说这些新说也含有假说的成分，也属于假说的范畴。理论需要联系实际，这些假说能否成立，关键在于它是否符合历史实际，这既是理论创新的魅力所在，也需要我们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

酋邦制既是处于国家形成前夕的某些民族实际存在过的制度和体制，那么，在这一制度和体制中，必然含有许多民族和地区通向文明和国家的某些共性，例如社会分层的存在、不平等和财富的初步积累与某种程度的集中等。然而社会分层以什么为基础，采用什么样的分层形式，以什么样的程序和方式积累财富，则会因地区、民族和文化传统而异。

与酋邦理论密切相关的是弗里德的社会分层理论。弗里德根据社会等级差异标准将原始社会的政治演进划分为四个递进的社会类型：平等社会(egalitarian society)——阶等社会(rank society, 或译为“等级社会”)——分层社会(stratified society, 或译为“阶层社会”)——国家社会(state society)。弗里德的社会分层概念是广为人类学家所接受的。弗里德把分层社会看作是连接最复杂的阶等社会与最简单的国家社会之间的合乎逻辑的模式；塞维斯认为分层社会是国家产生以后才出现的社会；厄尔和约翰逊则认为酋邦与此前简单社会即平等的部落社会最为重要区别就在于社会分层，那种与经济地位没有关系的所谓“阶等”，在厄尔和约翰逊看来，充其量也只是存在于其“简单酋邦”之中。综合上述有关酋邦与“阶等社会”和“分层社会”之间关系的种种考量，我们认为，弗里德提出的阶等社会大致相当于酋邦的前一阶段，而分层社会则出现于酋邦的后一阶段，特别是由酋邦向国家的过渡阶段，并一直存在于国家社会之中。

① Elman R. Service,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② 张光直：《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49～54页。

③ 童恩正：《中国北方与南方古代文明发展轨迹之异同》，《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酋邦模式有启迪作用，也有种种局限。社会分层理论也有它独到之处。酋邦和社会分层理论都属于人类学理论。这些理论都是按照社会进化观点，将民族学上可以观察到的各种类型的社会，加以分类排列而成的，因而虽然其逻辑色彩很强，但这些较为原始的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等都有万年以上的历史发展，他们的自然环境和周边的社会环境从古至今有着很大的变化，有些民族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时的状况很可能是受其他民族影响，特别是受欧美先进民族的影响而形成的。所以，严格地说，这些都是变化了的较为原始的部落或民族。我们用当代原始部落和民族的材料来建构文明和国家起源的理论模式，有借鉴作用，但也需保持清醒的头脑。而弥补人类学理论局限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将这些理论与考古学实际相结合，更何况我们研究的主要是以考古资料为对象的上古社会。所以，我们可以在借鉴酋邦理论、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复杂化理论等人类学理论模式的基础上，以考古学材料为素材和骨架建立一个能反映由史前到文明的社会结构特征方面的演进模式。又由于考古学是依据遗迹的地层叠压关系来确定其时代的早晚和先后顺序的，它能观察到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而不像人类学那样，是把同时存在的诸社会类型以逻辑的手段加以时间上的纵向排列，因而用考古学资料建立起来的理论模式可以达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①

若以考古学材料为素材和框架来建立文明与国家起源的理论模式，最根本的就是要将聚落考古学与社会形态学相结合。在聚落考古学中，除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外，通过聚落内的布局、房屋的组合结构、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遗迹现象，可以对聚落内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行分析，对聚落内的社会组织结构、生产、分配、消费、对外交往，以及权力关系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还可以通过对聚落与聚落之间关系的考察，来分析一个区域或地区内的社会结构和发展程度。也就是说，不同时期不同的聚落形态，体现了社会生产、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的推移与发展。为此，笔者提出了文明起源的聚落形态演进三阶段说，也有学者称之为“中国文明起源途径的聚落‘三形态演进’说”，^②即由大体平等的农耕聚落形态发展为含有初步分化和不平等的中心聚落形态，再发展为都邑国家形态。其中作为大体平等的农耕聚落形态和时期，是指从距今 12000~9000 年之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即农业的起源和农耕聚落的出现开始，经过距今 9000~7000 年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彭头山、磁山、裴李岗、老官台、河姆渡等文化的时期，再到距今 7000~

6000 年的仰韶文化半坡期的聚落形态。作为中心聚落期，是指距今 6000~5000 年间的仰韶中期和后期、红山后期、大汶口后期、屈家岭文化前期、崧泽文化和良渚早期等。作为都邑国家时期即邦国文明形成和出现期，是指距今 5000~4000 年间的夏王朝之前的邦国崛起时期，大体上相当于考古学习惯上所称的龙山时代和古史传说中的颛顼、尧、舜、禹时期。

三个阶段的划分，展现了由村落到国家的运动轨迹。这一划分是有意义的，一方面，它可以与“游团—部落—酋邦—国家”四个阶段中的后三个阶段相对照，也可以与社会分层理论中的“平等社会”—“阶等和初步分层社会”—“国家社会”这样的理论模式相对应，使我们看到了社会形态与结构演进中的连续性与阶段性；另一方面，由于这一演进框架是以考古学为基础而建立的，可以达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而且其可操作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诚然，随着考古新资料的不断出现，或许某一地区三个阶段中某些阶段的上下限时间需要调整和推移，但我们相信三个阶段的演进框架是不会有大的改变的。

三个阶段的演进框架可视为一种理论上的概括，中心聚落一词因它体现了这一时期聚落形态的某些共性而具有较大的涵盖面和较普遍的意义，故可以作为较规范的一个术语来使用。在中心聚落形态中，由于不平等的存在，作为聚落群结构，既有作为中心的聚落，也有在其周围普通的、处于半从属乃至从属地位的聚落。这种聚落间等级分层与社会的决策等级及政体层次应该是相关联的，至于究竟应分为几级？则应由材料来说明。只是目前的情形是，除了聚落间的规模大小和位置外，对于聚落与聚落的具体关系，甚至对于聚落与聚落是否真正同时存在？其材料都不是充分具备，进一步的深论更是无从谈起。此外，由于即使在中国这个大的文明发祥区内，各个邦国文明毕竟是在不相同的生态环境和区域内成长起来的，必然带有各自的个性特征和区域文化的传统特点，所以即便统称为“中心聚落”，有的若因宗族、家族显著而可以将这种中心聚落称之为“原始都邑”；有的若因宗教祭祀突出而可以将之称为“祭祀礼仪中心”，如红山文化中的牛河梁以女神庙为中心的遗址和东山嘴遗址。

上述聚落形态演进的三大阶段，在整个中国古代

①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页。

② 杨升南、马季凡：《1997 年的先秦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 年第 5 期。

文明的历史长河中仅属于起源阶段。通观中国古代文明史,我们认为在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其国家形态和结构又经历了由邦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到王国(复合制的王朝国家结构)再到帝国(郡县制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结构)三大发展阶段。^①这样,中国文明和国家的起源及其古代文明史则可表述为:平等的农耕聚落形态—含有初步不平等的中心聚落形态—都邑国家(单一制的邦国)形态—王国(复合制的王朝国家)形态—帝国形态这样五个大的发展阶段。

通过聚落三形态的演进来表示文明起源的过程与途径的研究,有没有犯只是用一些概念阶段来标识一般“社会发展史”的通病呢?历史是具体的,每个民族和地区都有自己特殊的问题,所以只是套用概念来阐述出一般社会发展史,是无济于事的。但比较各地区历史发展的过程,在文明化进程中,显然存在这样一个辩证关系,即各地既有一般性、共性的问题,也有自己特殊的一面,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结合。而平等的农耕聚落—中心聚落—都邑国家,所表达的属于一般性、共性的问题,至于每个地区的农耕聚落、中心聚落、都邑国家有着什么样的具体内容?什么样的结构特征?每个地区是如何由普通农耕聚落走向中心聚落,再发展为都邑国家?甚至某些地区缺少中心聚落或未能发展到都邑国家,或某一阶段的发展程度与别的地区很不相同,或有很特殊的现象,等等,则属于多样性、具体性、特殊性的问题。这正像在世界范围内的考古学中,大都使用诸如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铜器时代这类标识时代和阶段的概念,而对这些表示进化阶段(或称为发展阶段)概念的使用,并不妨碍我们对各地区某一考古学文化进行具体的研究,并不妨碍我们去揭示它特殊而丰富的内涵。这就需要我们在统一性与多样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上辩证思维,展现出历史的丰富多彩和其发展演进的内在逻辑。

五、中国文明与国家起源的机制

我们知道,文明起源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复杂化的过程。在社会复杂化方面,不平等的产生,以及由此而出现的社会阶层与阶级,是问题的关键。关于阶级的产生,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此论述时指出:“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②应该说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以为,阶级的产生既是经济分化的结果,也是权力和政治发展的产物。在古代,阶级的地位是由其身份地位来体现的,阶

级产生的过程就是社会内部从“平等”到有“身份”划分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父系家长权与父权家族的出现是其转变的契机,最初的奴隶也被包括在家族之中。^③

我们这里所说的阶级,相当于弗里德的社会分层理论中的“分层”。在弗里德的“平等社会—阶等社会—一分层社会—国家社会”的演进模式中,阶等社会中的阶等,实属一种身分地位上的等差。它与经济划分没有关系,而与血统世系联系在一起,从而发展出一种等级制的亲族制度,使得社会的每个成员与某个祖先的关系远近,成为阶等的重要的衡量因素。这样,弗里德所谓从“平等社会”到“阶等社会”,再到“分层社会”;与我们上面所说的社会内部从“平等”到有“身份”的划分,再到“阶级”的产生,在逻辑和原理上是一致的。但问题的症结和实质是,究竟什么因素和机制促使了由阶等发展为分层,即究竟是如何由阶等发展为阶层和阶级?这一问题弗里德并没有解决。我们认为父权或父家长权及父权家族的产生是其转变的契机,而专职神职人员的出现、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分离的这种社会分工,也是祭祀兼管理阶层形成的一个重要途径。为此,欲研究社会分等与分层亦即阶级与阶层究竟如何产生,通过父权家族这一环节以及宗教祭祀被独占和垄断的情形进行探讨,应该说是抓住了问题的实质。

我们在论述国家的产生时提出:国家形成的标志一是阶级或阶层、等级的存在;二是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强制性权力的设立。阶级、等级产生的机制在于父权家族的出现,那么,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强制性公共权力产生的机制又是什么?

关于古代国家起源的机制,国外的学术界曾有过内部冲突论、外部冲突论(战争论、征服论)、融合论、宗教管理论、贸易论等形形色色的观点。在国内,传统性的看法认为,国家及其强制性的权力机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最初的统治与支配机构,是为了解决经济上的冲突而发展起来的,是统治阶级压制被统治阶级的机器。这些观点基本属于内部冲突论。从阶层阶级分化的角度讲,它是对的,但并

①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夏代“复合型”国家简论》,《文史哲》2010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0页。

③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第227~246页。

不全面。我们知道，国家中处于支配和管理阶层的人们确是在阶级分化和等级结构中位于最上层的人们，作为国家的管理与支配的机构，亦确实对内发挥着保护已有的等级、阶级秩序和上层阶级的既得利益的作用。但是，早期国家中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除了以阶层和阶级分化为社会基础外，它同时还是借助于一系列社会公众性极强的事物发展起来的，这些事物包括举行全社会范围的庞大的祭祀活动和宗教礼仪、进行战争防御和扩张、兴建种种社会工程，等等。所以，尽管强制性公共权力的产生以社会不平等为前提，但它依然是一个合理的运动过程，是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而问世的。基于这些考虑，我们曾提出在阶层或阶级存在的前提下，宗教祭祀和战争冲撞在早期国家形成过程中都发挥过直接的促进作用，并就王权的三个来源与组成——宗教祭祀权、军事指挥权、族权，进行了论述。^①

在宗教祭祀方面，我们无论是从先秦时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传统观念、商代的神权政治的情形，还是从河南临汝阎村出土的鹳鱼石斧图、濮阳西水坡的龙虎人组合图、红山文化中规模庞大的宗教祭祀遗迹、陶寺遗址出土的龙盘等、良渚文化玉器上的神人神兽以及祭祀遗迹等，以及古史传说中颛顼设立专职神职人员，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又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以“绝天地通”的做法，都可以说明宗教祭祀在上古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地位、对权力集中和神圣化的作用、对社会分层——宗祝卜史之类巫觋祭司阶层亦即管理阶层形成的作用。

而关于战争在文明起源和早期国家形成过程中所具有的作用，也是表现在多个方面的。首先，战争使得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建立了一种纳贡宾服关系，从而打破了原始社会中部落与部落之间原有的平等关系。其次，战争使战胜者内部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

层，同时这也是奴隶的来源之一。特别是“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②的战争，它带来战俘奴隶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战争不但改变了原有的部族间的秩序，也改变了战胜者内部的阶级结构。再次，战争也促成了由邦国向王国的演变中王权的形成。过去形象地说战争是国家诞生的“催生婆”，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总之，最初的国家属于单一制的邦国，这种早期国家中的最高统治集团是由史前这一部族中的最高酋长及其所在的氏族、宗族、家族演变而来的。最高酋长所在的中心部落即为该部族或部落群的政治中心，又由于他是宗教系统中的核心人物，掌握着最重要的宗教祭祀权或被说成神的后裔和象征，因而这一中心聚落也即成为宗教中心，并开始形成祭司巫觋专业阶层。随着贫富分化的加剧、父权家族和奴役的出现，对外扩张和掠夺性的战争也日益频繁起来。国家就是在阶级分化的过程中，在最高的宗教祭祀权被酋长即最强大的家族长或宗族长为首的祭司巫觋阶层独占和控制的情况下，在不同的族共同体之间的战争冲突中诞生的。祭祀使世俗强权神圣化，战争使世俗强权军事化，而在当时它们都具极大的社会公众性，用古人的语言讲，就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早期国家中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正是借助于这些具有极强的社会公众性的事务发展起来的。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副所长、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第345～374页。

② 《国语·周语》。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n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State

Wang Zhenzhong

Abstract: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state is not only a practical issue of archeology, but also a theoretical one, thus the adv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ory are essential.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theoretical views in academic circles, including the concept and symbol of civilization and state; time and space in which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state are developed; the origin process and path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origin mechanism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state and other issues. The author also expounds his nearly 20 years' study on related theoretical issues.

Key words: civilization and state; chiefdom; settlement pattern; states; kingdom